安徽交控集团

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

询比采购文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本询比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询比采购文件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本项目询比采购专用文件共同组成。

三、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报价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报价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本询比采购文件凡涉及国家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五、报价人向采购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采购人的通讯联系方式书面提交。

六、为节约成本，报价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复）印。

七、报价人自购买询比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八、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_Toc5124449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512444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9](#_Toc51244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512444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_Toc51244499)

[第六章 技术规范 25](#_Toc51244500)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_Toc51244501)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安徽交控集团

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询比公告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已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

2.工程地点：G1516宿州段、淮北段。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采购，项目管理单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内容为**采购宿州段淮北段太阳能用光纤收发器并安装**等。

4.项目控制价上限：5.5万元。

5.项目类别：采购类。

6.标段划分：1个标段。

7.计划工期：30天。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具体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

8.项目执行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本次询比采购要求报价人须具备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要求报价人须知附录。

2.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严禁转包及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和时间

1.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可至**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ahjkjt.com）](https://www.ahjkjt.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自行下载询比采购文件。](https://www.ahjkjt.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至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上午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北十里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3.定于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启，并对报价人报价进行比选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kjt.com/）**公示。

4.至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3家，采购人将取消本次询比，退还所有报价文件。

5.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项目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五、联系方式

询 价 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北十里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电 话： 0557-2800038

联 系 人：吴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0年9月17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北十里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联系人：吴工电 话：0557-2800038  |
| 1.1.4 | 项目名称 | 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  |
| 1.1.5 | 项目地点 | 宿州中心所辖路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采购人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范围 |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共1个标段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天。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人员资格：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4.3 |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2)与本询比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询比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与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报价资格；(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4 |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或D级；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有关本次询比采购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
| 2.2.1 |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比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形式：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传真等）。 |
| 2.2.2 | 询比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询比采购文件澄清将在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ahjkjt.com）发出，报价人应自行下载。](http://www.ahjkjt.com）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2.3 |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澄清 | 报价人应关注第2.2.2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询比采购文件澄清。 |
| 2.3.1 | 询比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询比采购文件修改将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ahjkjt.com）发出，报价人应自行下载。 |
| 2.3.2 |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修改 | 报价人应关注第2.3.1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询比采购文件修改，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报价文件包含的内容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报价为含税价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报价限价 | 🗹最高报价限价：5.5万元 |
| 3.2.9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
| 3.4.1 | 报价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份数1份 |
| 3.7.4 |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标记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7.5 | 报价文件（纸质版）装订其他要求 | 🗹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 |
| 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 报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报价人名称：  |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2.2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见询比采购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至报价截止时间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在开启现场宣布流标，退还所有报价文件。其他情况将不予退还。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报价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建。 |
| 6.3.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人，如不足3人，全部推荐。 |
| 7.1 | 确定成交候选人 | 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即报价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供应商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3名的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名，采购人根据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竞争性决定是否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不推荐，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
| 7.1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kjt.com/）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7.5 |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响应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若报价函报价与报价清单的报价不一致，签订合同时应以两者中报价低者为准。其中当报价函报价低于报价清单的报价时，还应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报价方式 | 否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备下列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项目,且合同金额不小于5万元人民币业绩,且所有项目已交工验收质量合格。 |

注：1、业绩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开具的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近三年内报价人、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7.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次报价；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报价。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或完工时间为准）担任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业绩：1个。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1报价文件的评审

1、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4.1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2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询价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报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报价文件服务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报价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询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即为评标价。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总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澄清：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 3.2否决或取消询价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参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3.3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定成交商。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或修改，阅读和理解时应与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互对照。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间有不同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6 | 监理人：无。 |
| 2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3 | 6.2 | 业主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0% |
| 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
| 7 | 17.3.2 |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份 |
| 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
| 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
| 10 | 17.4.1 | 质量保证金：3%签约合同价 |
| 11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以及电子文档 1 套 |
| 12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13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
| 14 | 20.3 |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50万元/人 |
| 15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
| 1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 宿州 。 |

1 一般约定

增加1.1.1.10条：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际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计量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下发的指令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1.2.2细化为：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负责签订合同及合同管理。

1.1.4.3细化为本次项目计划合同工期3个月；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在投标和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实施合同内容或者部分养护内容达不到时效性和质量要求。

3、因为承包人原因发生过一次（或多次）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4、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22.1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4）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4.3 分包

原文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须遵照执行《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承包人应直接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在下达开工令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详细、准确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上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文末增加为：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细化为：承包人所有施工车辆道路通行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项目的费率和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如集团公司收费管理政策有所调整，发包人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增加7.3.3

7.3.3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它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相关安全生产投入票据，据实结算不超过签约合同价部分。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令）、《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等相关制度。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在工程实施期间，高速公路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现有交通安全、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做到：**

**a.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_5768.4-2017）要求配置、摆放和管理相关安全设施。**

**b.采取交通控制措施之前须报路政、交警部门审批备案。**

**c.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根据工程内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计划安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同时还应提交紧急抢修预案。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组织计划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的暂停施工。

15.3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有关工程变更申报程序及审批权限按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细化为：

有关变更估价的原则按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为机电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施和最终计量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各细目按照本合同技术文件标准中的计量规则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为计量周期。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2）增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年度审计完成；

(2）缺陷责任期满管理中心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末增加20.3款

20.3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保险赔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细化为：

a．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f．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g．在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h．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责任 |
| --- | --- | --- |
| 22.1.1(1) |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2) | 承包人的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3) |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告之3内仍无改正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4) |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 |
| 22.1.1(5) |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6)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 22.1.1(7) |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3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
| 22.1.1(8) |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5000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22.1.1(9) | a．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课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
|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1～2万元/次的违约金 |
|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5万元人民币 |
| f．在施工过程及缺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 |
| g．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 扣回虚报工程量计量，对承包人课以虚报工程量5倍 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新增第25.1款：**

25.1 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人须依法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承包人应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经费、内业资料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询比采购文件中，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内容等。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项目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维护工程的实施、完成。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本协议书终止。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国家电网运行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电工应具有相应的电工操作证，电网进网作业许可证以及高空作业操作证。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与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光纤收发器（太阳能供电摄像机用） |  | 个 | 10 |  |  | 20KM（含安装调试） |
| 2 | 安全生产费用 |  | 项 | 1 |  |  | 不低于总价1.5% |
|  | 合计 |  |  |  |  |  |  |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1技术要求

### （1）

### 光纤收发器（太阳能供电摄像机用）

宿州段淮北段太阳能供电摄像机光纤收发器两端均为微创WTOS-VIES-D7012155-D，输入电压220VAC。现将太阳能供电端光纤收发器更改为输入电压24VDC光纤收发器。

**技术要求**

* 与机房端光纤收发器参数相近，并组网使用。
* 电源 输入电压： 24VDC
* 传输距离 20KM
* 工作模式 10M/100M/1000M自适应，全双工/半双工
* 提供2个收发一体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光口，4个千兆以太网电口的组合

## 2 施工要求

（1）施工中不得对现有线路和设备造成破坏；

（2）所有线缆需采购国标线缆，线缆需布设在管道中，无管道处需对线缆套管；

（3）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更改软件平台设置时不得影响软件正常运行；

（5）涉路施工许可需自行办理。

#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安徽交控集团

宿州中心2020年度光纤收发器采购安装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承诺函
5. 其他材料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总报价，工期 个月，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交工之日起满 2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无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不调整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无 |  |
| 10 | 质量保证金 | 3% |  |

**报价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2]](#footnote-1)**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股东出资比例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企业信用评价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20 年）：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 （20 年）：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

（1）报价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2）报价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信息（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社保机构章；

（3）项目经理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符合报价人须知附录2及报价人须知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四、其他材料

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说明**

1．本采购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综合单价和总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且验收合格的日历天数。

5．对于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报价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

6．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与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光纤收发器（太阳能供电摄像机用） |  | 个 | 10 |  |  | 20KM（含安装调试） |
| 2 | 安全生产费用 |  | 项 | 1 |  |  | 不低于总价1.5% |
|  | 合计 |  |  |  |  |  |  |

六、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的报价，现在此承诺：至报价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成交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承诺。

报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footnote-ref-0)
2.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footnote-ref-1)